

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修訂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三、團體獎及個人獎之事蹟及資格如下：</p> <p>(一) 團體獎：</p> <p>11. 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對執行國軍人才招募政策有具體成效。</p>	<p>三、團體獎及個人獎之事蹟及資格如下：</p> <p>(一) 團體獎：</p> <p>11. 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對執行募兵政策有具體成效。</p>	酌作文字修正。
<p>三、團體獎及個人獎之事蹟及資格如下：</p> <p>(一) 團體獎：</p> <p>12. 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對執行年度戰演訓或救災任務有具體成效。</p>	<p>三、團體獎及個人獎之事蹟及資格如下：</p> <p>(一) 團體獎：</p> <p>12. 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對執行年度戰演訓任務有具體成效。</p>	酌作文字修正。
<p>三、團體獎及個人獎之事蹟及資格如下：</p> <p>(一) 團體獎：</p> <p>11. 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對執行國軍人才招募政策有具體成效。</p>	<p>三、團體獎及個人獎之事蹟及資格如下：</p> <p>(一) 團體獎：</p> <p>11. 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對執行募兵政策有具體成效。</p>	酌作文字修正。
<p>三、團體獎及個人獎之事蹟及資格如下：</p> <p>(一) 團體獎：</p> <p>12. 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對執行年度戰演訓或救災任務有具體成效。</p>	<p>三、團體獎及個人獎之事蹟及資格如下：</p> <p>(一) 團體獎：</p> <p>12. 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對執行年度戰演訓任務有具體成效。</p>	酌作文字修正。
<p>五、薦報之類別、機關及獎項員額(如附件1)：</p> <p>(四) 社會教育：由各單位薦報，國防部審查。</p> <p>1. 各司令(指揮)部：由陸、海、空軍司令部、後備、憲兵、資通電軍指揮部薦報。</p> <p>2. 國防部：</p> <p>(1) 學校(院)：由國防大學、國防醫學院、三軍官校、陸軍專科學校、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中正預校薦報。</p> <p>(2) 訓練指揮部(中心)：由陸、海、空軍教準部、後訓中心、憲訓中心、資通電訓測暨準則發展中心薦報。</p> <p>(3) 國防部聯參：由各單位依實際</p>	<p>五、薦報之類別、機關及獎項員額(如附件1)：</p> <p>(四) 社會教育：</p> <p>1. 各司令部：由陸、海、空軍司令部薦報。</p> <p>2. 國防大學、國防部聯參、直屬機關部隊。</p> <p>3. 社會教育：陸、海、空及後備薦報、國部政治作戰局政戰綜合處審查。</p>	<p>一、目次刪除。</p> <p>二、為周延同類型單位評選機制，修正各薦報單位及權責。</p>

<p>推動相關業務薦報。</p> <p>(4) 國防部直屬機關部隊：由各單位依實際執行相關任務薦報。</p> <p>(5) 推動民事有功人員：協助國軍各項事務推動有功團體或個人薦報</p>		
<p>六、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薦報：</p> <p>(四) 當年度薦選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敬軍模範選拔之團體及個人。</p> <p>(五) 當年度同時獲選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及縣市政府考核評鑑優良單位或績優承辦人，僅擇一獎項辦理獎勵。</p>	<p>六、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薦報：</p> <p>(四) 當年度薦選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敬軍模範選拔之團體及個人。當年度同時獲選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及縣市政府考核評鑑優良單位或績優承辦人，僅擇一獎項辦理獎勵。</p>	<p>項次變更。</p>
<p>七、為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由本部成立評選會，其組成委員、任務、秘書處人員及迴避規定如下：</p> <p>(二) 評選會任務如下：</p> <p>1. 負責國防部學校(院)、訓練指揮部(中心)、國防部聯參、國防部直屬機關(部隊)等單位及全國直轄市、縣(市)政府薦報員額之複審(推動民事有功人員類由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政戰綜合處協助完成審查、評選後薦報承辦單位)，並對其餘機關(單位)薦報之團體及個人實施審查。</p>	<p>七、為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由本部成立評選會，其組成委員、任務、秘書處人員及迴避規定如下：</p> <p>(二) 評選會任務如下：</p> <p>1. 負責國防部幕僚、直屬部隊等單位及全國直轄市、縣(市)政府薦報員額之初審，並對其餘機關(單位)薦報之團體及個人實施審查。</p>	<p>修正評選會任務，新增推動民事有功人員評選單位及作業程序。</p>
<p>八、選拔作業如下：</p> <p>(一) 準備作業：</p> <p>1. 薦報機關應就具體事蹟先行完成初審，依獲獎員額表之員額，將薦報表(如附件2、3)及具體事蹟表(如附件4至6)紙本一份。</p> <p>(二) 評選作業：</p> <p>2. 評選會議：</p>	<p>八、選拔作業如下：</p> <p>(一) 準備作業：</p> <p>1. 薦報機關應就具體事蹟先行完成初審，依獲獎員額表之員額，將薦報表(如附件二、三)及具體事蹟表(如附件四至六)紙本一份。</p> <p>(二) 評選作業：</p> <p>2. 評選會議：</p>	<p>酌作文字修正，另增訂員額，獲獎員額於附件1說明。</p>

<p>(2) 評選會委員就薦報事蹟對各薦報機關(單位)資格審查,評選出團體獎二十三個單位、個人獎四十五員,團體(單位)或個人總評分未達75分(不含)不予表揚。</p>	<p>(2) 評選會委員就薦報事蹟對各薦報機關(單位)資格審查,評選出團體獎三十個單位、個人獎三十六員,團體(單位)或個人總評分未達75分(不含)不予表揚。</p>	
<p>八、選拔作業如下: (三) 評選結果公告及複查申請: 1. 評選會決議結果簽奉國防部權責長官核定後,秘書處應將獲選名單公布於國防部政戰資訊服務網及全民國防教育網。</p>	<p>八、選拔作業如下: (三) 評選結果公告及複查申請: 1. 評選會決議結果簽奉國防部核定後,秘書處應將獲選名單公布於國防部政戰資訊服務網及全民國防教育網。</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八、選拔作業如下: (三) 評選結果公告及複查申請: 2. 參選單位不服評選結果,得於評選結果公布後一週內,以書面申請評分複查,複查範圍以分數查閱為限。</p>	<p>八、選拔作業如下: (三) 評選結果公告及複查申請: 2. 參選單位不符評選結果,得於評選結果公布後一週內,以書面申請評分複查,複查範圍以分數查閱為限。</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九、前點第一款第一目之準備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二) 薦報表以電子檔繕造(格式:A4直式橫書,標楷體,14點,左右對齊,固定行高25pt,邊界上2.5公分,下2公分,左2.5公分,右2公分),隨公文薦報,電子檔併送秘書處彙整。</p>	<p>九、前點第一款第一目之準備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二) 薦報表以電子檔繕造(格式:A四直式橫書,標楷體,十四點,左右對齊,固定行高二十五pt,邊界上二點五公分,下二公分,左二點五公分,右二公分),隨公文薦報,電子檔併送秘書處彙整。</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十、獎勵表揚方式如下: (二) 個人獎: 軍職人員及本部所屬公務人員頒發國防部獎狀一幀,其餘人員頒發國防部獎座一座及新臺幣一萬元。 (三) 安排獲獎團體之主官(管)及個人參與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活動。</p>	<p>十、獎勵表揚方式如下: (二) 個人獎: 1.軍職人員及本部所屬公務人員頒發國防部獎狀一幀,其餘人員頒發國防部獎座一座及新臺幣一萬元。 2.安排獲獎團體之主官(管)及個人參與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活動。</p>	<p>項、款目次調整。</p>
<p>類別: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p>	<p>類別: 中央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p>	<p>增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獲獎員額：</p> <p>教育部 團體2個人12</p> <p>文化部 團體1個人1</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團體1個人1</p> <p>各司令(指揮)部 團體10個人10</p> <p>國防部國防大學等單位 團體2個人5</p> <p>國防部社會教育 團體2個人4</p> <p>全國直轄市、縣(市)政府 團體5個人12</p> <p>合計 團體23個人45</p>	<p>獲獎員額：</p> <p>教育部 團體2個人8</p> <p>文化部 團體1個人1</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團體1個人1</p> <p>各司令部 團體6個人9</p> <p>國防部國防大學等單位 團體1個人3</p> <p>國防部社會教育 團體4個人4</p> <p>全國直轄市、縣(市)政府 團體5個人10</p> <p>合計 團體20個人36</p>	<p>獲獎員額調修。</p>
<p>備考：</p> <p>軍訓教官(含借調或任職於全國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軍職人員)，由教育部於「學校教育」類別薦報。</p>		<p>增修軍訓教官薦報權責。</p>
<p>備考(推薦員額)：</p> <p>陸軍3團體3個人 海軍2團體2個人 空軍2團體2個人 後備1團體1個人 憲兵1團體1個人 資通電軍1團體1個人</p>	<p>備考(推薦員額)：</p> <p>陸軍2團體3個人 海軍1團體2個人 空軍4團體2個人 後備1團體1個人 憲兵1團體1個人</p>	<p>推薦員額調修，增列資通電軍員額。</p>
<p>學校(院)：</p> <p>1團體2個人</p> <p>訓練指揮部(中心)：</p> <p>1團體1個人</p> <p>國防部聯參：</p> <p>1個人</p> <p>國防部直屬機關(部隊)：1個人</p>	<p>國防大學 1團體3個人</p> <p>資通電軍1團體1個人</p> <p>國防部聯參及 國防部直屬單位依實際需求薦報</p>	<p>社會教育國防部所屬單位推薦分類及員額調修。</p>

<p>推動民事有功人員： 協助國軍各項事務推動有功團體或個人薦報，統由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政戰綜合處協助完成審查、評選後薦報秘書處。</p>	<p>社會教育 —(陸、海、空及後備各薦報1團體1個人，統由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政戰綜合處協助審查。)—</p>	<p>推動社會教育之民間團體及個人推薦員額及評選方式調修。</p>
<p>備考： 三、本獎項預計接受各界推薦員額115個團體、225員個人，評選以寧缺勿濫原則，各單位初審採從實從嚴，若有薦報缺額，員額不得流用至其他薦報機關，該獎項得採不足額表揚（各單位辦理評選需符合行政院【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規定，獲獎人或獲獎團體數占參賽人或參賽團體數之比例應在20%以下）。</p>	<p>備考： 三、本獎項預計接受各界推薦員額102個團體、182員個人，評選以寧缺勿濫原則，各單位初審採從實從嚴，若有薦報缺額，員額不得流用至其他薦報機關，該獎項得採不足額表揚。</p>	<p>預計接受各界推薦員額調修，並增修各單位辦理評選需符合行政院【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規定。</p>
<p>薦報機關（單位）： 各司令（指揮）部</p>	<p>薦報機關（單位）： 各司令部</p>	<p>調整資通電軍指揮部至本類別薦報。</p>
<p>二、各項配分： 2. 執行作為： (1) 有關受薦報團體（單位）所推行之全民國防「學校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國防文物維護、保存及宣導教育」、「社會教育」、「甄選活動」、「寒、暑期戰鬥營」、「走入校園、鄉里」等相關多元化活動……。</p>	<p>二、各項配分： 2. 執行作為： (1) 有關受薦報團體（單位）所推行之全民國防「學校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國防文物維護、保存及宣導教育」、「社會教育」、「甄選活動」、「暑期戰鬥營」等相關多元化活動……。</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各項配分： 2. 執行作為： (2) 單位辦理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文宣宣傳工作，電視媒體每則2分，平面媒體、廣播媒體、電子及書面公告或網路訊息，每則1分；得分總計以10分為限。</p>	<p>二、各項配分： 2. 執行作為： (2) 單位辦理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文宣宣傳工作，電視媒體每則2分，平面媒體、電子公告或網路訊息，每則1分；得分總計以10分為限。</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各項配分：</p> <p>2. 執行作為：</p> <p>(1) 有關受薦報團體（單位）所推行之全民國防「學校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國防文物維護、保存及宣導教育」、「社會教育」、「甄選活動」、「寒、暑期戰鬥營」、「走入校園、鄉里」等相關多元化活動……。</p>	<p>二、各項配分：</p> <p>2. 執行作為：</p> <p>(1) 有關受薦報團體（單位）所推行之全民國防「學校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國防文物維護、保存及宣導教育」、「社會教育」、「甄選活動」、「暑期戰鬥營」等相關多元化活動……。</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各項配分：</p> <p>2. 執行作為：</p> <p>(2) 單位辦理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文宣宣傳工作，電視媒體每則2分，平面媒體、廣播媒體、電子及書面公告或網路訊息，每則1分；得分總計以10分為限。</p>	<p>二、各項配分：</p> <p>2. 執行作為：</p> <p>(2) 單位辦理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文宣宣傳工作，電視媒體每則2分，平面媒體、電子公告或網路訊息，每則1分；得分總計以10分為限。</p>	<p>酌作文字修正。</p>
<p>1. 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社會教育工作（含防衛動員及災害防救），以團體或個人名義，透過拜訪聯誼、協調支援及災害救助等方式，提供或協助鏈結地區民、物力資源，績效卓著或具有重大具體貢獻。</p> <p>7. 運用團體或個人之民、物力等資源，協助國軍各單位辦理年度全民國防教育活動相關事宜，績效卓著或具有重大具體貢獻。</p> <p>8. 社會團體或個人主動推展民事交流工作，發展軍民良好互動關係，協助處理地區內重大軍民事項，如公共事務、公益活動、環境保護、土地、演訓、慶典、聯誼、意外、糾紛及相關軍民協議等，著有實績者。</p>	<p>1. 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社會教育工作（含防衛動員及災害防救）。</p>	<p>「推動民事有功人員」獎項，增列評選指標說明。</p>